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文件

深发改〔2013〕695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转发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纠风办关于暂停部分
教育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局（新区公共事业局）、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纠风办，各公办高校，市直属各公办中小学校：

现将《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纠风办关于暂停部分

教育收费项目的通知》（粤价〔2013〕9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

深圳市纠风办

2013年5月22日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文件

粤价〔2013〕93号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纠风办
关于暂停部分教育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纠风办，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教育局、财税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部

际办函〔2013〕8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决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暂停我省部分教育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或校园一卡通等证卡不得收取工本费。学生申请额外补领校园一卡通,学校暂按15元/张收取工本费。

二、暂停收取高中学校借读费(或借读生学杂费),粤价〔2008〕77号文相关内容停止执行。除高中阶段择校生外,其余学生统一按所在学校高中学杂费标准缴费。

三、各级各类学校暂停收取以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和看电影为内容的服务性收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各级有关部门要督促所管学校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停止的收费,不得越权批准恢复收取。2013年5月1日前已经收取的有关费用,按原规定处理。





2013年4月28日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 5 月 22 日印发